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函〔2022〕136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持续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工作有效落实的督办函

各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机制〉的通知》精神，为持续推动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深化，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特提出如下督办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如期实现目标任务清零闭环

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对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召开调度会、协调会、推进会、现场会等形式，督促指导各县和非煤矿山企业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再分析、再研判，对照《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逐项进行全面盘点，结合2020年、2021年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分析研究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难点、堵点问题以及应完未完

的整治任务，形成重点问题清单，逐项编号，建立台账。二是要按照“已有成效的巩固提升、已经破题的深入攻坚、没有破题的重点突破”的总要求，认真梳理、全面评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对已经完成的，建档固化；对未完成的细化责任、限时完成；对难点、疑点进行集中会诊，集中整治，对每项整治任务按“提出问题、限时办理、公开信息、挂牌督办、重点督导、考评通报”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三是要大力营造专项整治浓厚氛围，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四是要把巩固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汛期专项检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部署、协同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坚持靶向治疗，坚决根治非煤矿山顽症痼疾

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一是要在健全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上下功夫。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突出采掘、提升、运输、爆破、通风、排水、防火、放矿、筑坝和采空区治理等重点环节，有效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完善风险分级

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严格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双重预防机制共同推动非煤矿山安全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二是要在提高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上下功夫。国家矿山局出台了重点县主要矿种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我省明确了 5 个重点县的铁、铜、铅、锌四个矿种地下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不得低于 30 万吨/年，提高了重点地区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按照我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其他地区的铁矿地下开采不得低于 10 万吨/年、露天开采不得低于 20 万吨，市、县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要积极推进资源整合，确保实现一座矿山只有一个经营管理主体，努力从源头上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各自为阵”的混乱局面。三是要在持续深化采空区安全治理上下功夫。督促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全面调查、规范设计、彻底治理、全程监督”的十六字方针，监督指导企业严格落实采空区治理各项措施，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要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防范采空区发生冒顶、透水、坍塌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四是要在大力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上下功夫。有序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监管监察执法系统、远程 APP 监管平台建设。针对去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省、市、县、企尾矿库四级联网系统运行不够稳定，掉线率高，功能尚需完善的实际，加强运行检查维护，实现全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所有尾矿库重要参数在线监测稳定运行。

三、多管齐下发力，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制定和细化相关工作措施，坚持和完善、建立健全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地方政府领导包保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和重点县分片联系指导工作制度作用，压紧压实派驻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管专员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认真学习贯彻《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执法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山西省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要求进行考核记分，通过紧盯“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各级要在组织监管执法检查中，始终贯穿一个“严”字、突出一个“细”字、强化一个“准”字、做到一个“实”字，不断强化执法检查效能。要紧扣目标要求，全面深入排查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要科学编制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对象、检查频次和重点执法任务，根据非煤矿山地域分布、生产规范和管理水平，坚持分类分级执法；要根据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敏感时段，坚持非常规安排执法检查；要组织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精准执法，以点带面，形成高压态势，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问题，切实

把行政执法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消除监管盲区，把基建、生产、停建停产、待关闭矿山及尾矿库，全部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执法范围，确保监管责任不出现悬空断档；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盗采资源、超层越界、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凡发现非法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各市按权责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凡发现非法违法行为涉嫌失职渎职的，各市按权责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各市要按照《关于报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要求，按时间节点报送，存在的问题及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报送。

联系人：李栋梁 杨 晗

联系电话：0351—6819771、6819776

电子邮箱：sxaqjgyc@126.com

附件：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 务	完成时限
1	紧紧抓住“一把手”这个关键岗位，监督指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020 年
2	2020 年底前，金属非金属规模以上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3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到 2022 年 6 月底前所有尾矿库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全面实现省市县企业在线风险监测四级联网。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山西省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2021 年
5	组织对入井人数超过 30 人或井深超过 800 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突出顶板管理、通风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6	对于前期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但本质安全水平没有提高的“头顶库”，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	
7	推动出台与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点解决安全生产区域性突出矛盾和问题。	2022 年
8	推动出台煤系矿山、型材矿山开采等方面地方标准。	
9	健全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10	加快完善和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11	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	
12	以《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为抓手，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密管控安全风险。	
13	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	

14	根据国家修订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出台规范和加强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22 年
15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采取政府支持和多企共建、校企联建等方式，在非煤矿山集中的地区就近建设一批高水平安全技术能现代实操、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实训考试基地。	
16	推动企业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在地下矿山推广使用撬毛台车、天井钻机、采空区探测仪等先进技术和装备。	
17	在露天矿山推广使用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非电引爆系统等技术和装备。	
18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到 2022 年 6 月底前所有尾矿库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全面实现省市县企在线风险监测四级联网。	
19	组织对入井人数超过 30 人或井深超过 800 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突出顶板管理、通风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整改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0	重点制定完善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	
21	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及相互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露天矿山以市场方式进行整合。	
22	实施总量控制，自 2020 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全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	
23	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黄河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24	强化对市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抽查检查，建立纠错机制，及时纠正偏差，提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	
25	(1) 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和要求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注销。	

26	(1) 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关闭对象。 (2) 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煤矿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作为重点关闭对象。	2022 年
27	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	
28	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	
29	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	
30	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动态跟踪检查。	
31	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示范单位。	
32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城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33	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动态抽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撤销安全生标准等级。	
34	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健全标准化达标体系，促进达标升级，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5	继续深入开展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对于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尽快实施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安全。	